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454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国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龙海债01/PR龙海01”）与2019年第二期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龙海债02/19龙海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3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19龙海债01/PR龙海01”、“19龙海债02/19龙海02”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下属子公司漳州市龙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²（以下简称“龙海建开”）于2024年11月14日新增1条被执行记录，执行案号为（2024）闽06执414号，执行标的金额为1.34亿元。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了《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中披露，龙海建开与龙海市振立经济开发有限公司³（以下简称“振立公司”）于2007年签署《龙海市芦州大道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因振立公司存在违约情形，故龙海建开2018年向振立公司送达《关于解除芦州大道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函，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因振立公司在《合作协议书》的履行过程中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龙海建开催告后在超过五年的时间里仍未履行，《合作协议书》可依法解除。后振立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龙海建开返还其实际投资成本及相应利息等，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判决龙海建开支付振立公司投资成本及利息、建设项目运营费用，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出具后，龙海建开被执行标的金额为1.34亿元。

2024年11月28日，龙海建开、振立公司和龙海国投直接控股子公司龙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⁴（以下简称“龙海城投集团”）三方就被执行事项分期还款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执行担保及和解协议》，龙海建开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履行还款义务，龙海城投集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9龙海债01/PR龙海01”、“19龙海债02/19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² 漳州市龙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30亿元；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龙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³ 龙海市振立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80.00万元，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

⁴ 龙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为6.00亿元，实收资本为2.05亿元，龙海国投持有其100.00%的股权。

龙海 02” 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